附件1

**巴州区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

**补偿金管理办法（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放大效应，引导金融支持巴州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厅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建立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财农〔2018〕158号）和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与巴州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巴州区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信贷担保合作协议》相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巴州区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是指区财政安排用于全区乡村振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产业的银行贷款风险进行补偿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公司是指与巴州区人民政府签订《巴州区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信贷担保合作协议》的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为风险补偿金支持对象提供担保贷款，且与担保公司搭建了合作关系的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邮储银行、农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信用社）等。

**第二章 支持政策**

凡符合以下支持对象、范围、额度、期限、融资成本要求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统称融资主体），纳入风险补偿金支持融资名单中，主要是：

**第五条** 支持对象。为注册地或经营地在巴州区行政区域内，主要从事农业及涉农相关产业生产经营的各类企业、组织和个人，重点聚焦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国有农（团）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第六条** 支持范围。道地药材、优质果蔬、现代粮油、生态养殖和经济林木、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产业、农业服务业（含农产品电子商务）等，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主导产业优先支持。

**第七条** 支持额度。获得风险补偿金支持的单个（户）融资主体担保（贷款）额度在10-200万元（含），最高不超1000万元。

**第八条** 支持用途。获得风险补偿金支持的担保（贷款），要用于符合农业生产经营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和改进生产、引进新技术、市场开拓与品牌建设、土地长期租赁、流动资金、农产品初加工及精深加工等。

**第九条** 融资成本。获得风险补偿金支持的融资主体综合信贷成本（贷款利率、担保费及增值服务费率等各项之和）控制在8%/年以内，担保公司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年。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则8%/年的标准相应上调。

**第十条** 支持期限。获得风险补偿金支持的担保（贷款）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5年。

**第三章 设立和管理**

**第十一条** 资金设立。风险补偿金首期规模500万元，资金来源于巴州区财政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

**第十二条** 专户管理。风险补偿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帐核算。由区农业农村局开设“巴州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专户”对风险补偿金进行管理，并以保证金形式缴存“四川省农担公司巴州区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账户”（以下简称为：保证金监管账户）中，作为担保公司担保贷款风险补偿保证，并参与保证金监管账户管理。严禁弄虚作假、虚报骗取保证金，对虚报骗取保证金的一经查实，区财政局将收回已拨付资金，并追究法律责任。风险补偿金管理机构和合作金融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相关资料和财务核算原始票据及凭证，并接受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十三条** 资金补充。风险补偿金在存续年度内保持合理规模。每年年初区财政局依据贷款余额和当年合作贷款控制规模测算出风险补偿金需求，统筹安排资金。当风险补偿金余额低于担保（贷款）在保余额10%时，启动限时补充机制及时补充，以保证全区乡村振兴发展需要。经领导小组授权，由区财政及时补足风险补偿金。

**第十四条** 资金用途。风险补偿金专项用于与担保公司合作项目逾期担保贷款债务补偿，包括借款人逾期贷款本金、利息（含欠息、罚息），不得调整、挪用、转移至其他方面用途。发生逾期担保贷款风险由担保公司承担40%，区风险补偿金承担30%、合作银行承担30%。凡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风险补偿金应给予代偿补偿；对违反以下任一条件的，风险补偿金可免予代偿补偿：

一是担保贷款逾期应代偿补偿的项目，必须是纳入风险补偿金融资名单中，且担保公司出具代偿通知书明确必须代偿的项目；

二是逾期担保贷款项目综合信贷成本（贷款利率、担保费及增值服务费率等各项之和）不超过8%/年（含）。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则8%/年的标准相应上调。

三是逾期担保贷款项目贷款资金用途与融资主体申请时承诺用途一致。

**第十五条** 资金使用程序。担保公司根据合作银行代偿通知，审查确系应代偿逾期贷款，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代偿补偿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在收到担保公司代偿补偿申请后，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对申请代偿补偿逾期贷款项目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应于收到申请5个自然日内向担保公司出具书面代偿补偿回执，并配合担保公司于20个自然日内从风险补偿金保证金监管账户中划转代偿补偿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于收到申请5个自然日内向农担公司提出异议，并协商达成一致处理意见。若区农业农村局在收到担保公司代偿补偿申请25个自然日内，未按照约定向担保公司及时履行代偿补偿责任，担保公司可直接从风险补偿金保证金监管账户中办理代偿补偿资金划转事宜并书面通知区农业农村局。

**第十六条** 追（受）偿。风险补偿金发生代偿后，由合作银行启动债务追偿程序，融资主体所在乡镇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配合追收逾期未还贷款本息。经追偿和收回资金在扣除追偿费用后，按原承担比例分别补偿担保公司、巴州区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风险补偿金和合作银行未归还贷款本息。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控制融资规模。合作期限内，融资总额原则上不高于政府出资风险补偿金10倍，单个贷款项目额度控制在10万元-20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财政等区级相关部门，担保公司、合作银行等合作机构要建立动态风险预警信息互通机制，监控融资主体预警信息，切实加强贷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防范贷款风险。

**第十九条** 暂停贷款业务。当出现风险补偿金支持的担保（贷款）项目逾期率达到或超过30%，担保（贷款）不良率达到或超过5%任一一种情形时，暂停风险补偿金担保（贷款）业务。省农担公司、合作银行、区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报送相关情况，由领导小组决定是否重启风险补偿金担保（贷款）业务。

逾期率 = 累计逾期项目资金总额 / 累计解除担保（贷款）责任项目资金总额\*100%

不良率 = （累计逾期项目资金总额-追偿收回期项目资金总额）/ 累计解除担保（贷款）责任项目资金总额\*100%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条** 成立领导小组。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农业副区长为组长，财政、农业农村、金融等区级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合作银行等为成员单位的巴州区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管理风险补偿金相关工作，对出现问题及时协调、决策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风险补偿金运行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明确责任分工。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风险补偿金运营年度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审议。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风险补偿金代偿申请。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开设风险补偿金专户和保证金监管账户内资金日常管理及代偿工作；负责对风险补偿金融资主体名单库的建设和动态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的追加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荐符合条件且有融资需求的融资主体。

担保公司：负责办理融资主体担保（贷款）业务，按季度报告业务开展情况，贷款发生风险时及时处置抵质押物，提出代偿申请。

**第二十二条** 开展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每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担保公司担保贷款增速、贷款户数、审贷获得率等综合指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且未发生代偿损失的，区政府可适当增加风险补偿金额度；反之区政府有权调减风险补偿金额度（但余额不低于补偿金应出资额度），或取消合作银行资格。

**第二十三条** 建立惩戒机制。对骗取、挪用银行贷款，恶意逃避债务贷款人，不再纳入贷款风险补偿范围，取消对其各类政策、项目和资金扶持，并通过法律手段清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在有关媒体予以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